

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

关于龙岗区教育局机关“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经济鉴证证明”服务内部招标的公告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,结合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稳步推进〈政府会计制度〉实施的意见》及财政部门对于新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,现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资产和财务情况进行清查核实,包括债权债务、呆账坏账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专项清查工作(下称“资产清查”)。我局拟对局机关“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经济鉴证证明”服务进行内部招标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内容及要求

- 项目名称:龙岗区教育局机关“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和经济鉴证证明”服务
- 预算金额:8万元
- 采购类别:深圳市、龙岗区政府采购预选供应商库的会计服务类
- 采购方式:投标后,由内部招标小组根据低价中标原则定标。

二、采购内容说明

- 服务地点:龙岗区教育局

2. 服务内容: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区教育局本级机关国有资产清查及对损溢资产出具“经济鉴证证明”

3. 服务完成期限:合同签订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

4. 服务内容:

(1) 对单位的债权债务、呆账坏账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全面盘点、核实清查,并形成《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(2) 对资产清查中出现的损溢情况,结合单位实际情况,出具“经济鉴证证明”。

5. 服务中提示注意事项:

(1) 重点核查债权债务、呆账坏账情况,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账、账实否相符,对产生差异的情况如实反映。

(2) 清理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是否有符合现制度下“无形资产”定义的列入了“固定资产”核算与登记,如有,需单独清查反映并明细列报;下一步(年内),单位应当以清查报告作为依据,结合有关规定,申请调整为“无形资产”核算。

(3) 认真核查实物账的资产录入所选的“国标名称”是否正确,如不正确,属于“同类别”的请告知单位资产员进行调整,如属于“跨类别”的,需以清查报告为依据加附情况说明,另行向核算机构提出调账申请。

(4) 核查历年报废处置的批复,是否已完成了账务处理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. 投标人报价为含税价格

2. 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服务

3. 投标人供货后,并安装调完毕,经招标人验收合格
4. 验收合格后,投标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办理款项支付手续

四、投标人资质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
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不允许分包

五、招标公告时间

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

六、应标方需提供资料清单(需按下述顺序编排)

1. 详细报价清单
2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盖章)
3. 公司相关资质文件及同类案例材料(盖章)

以上资料一式一份(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、应标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)密封并加盖公章,于 11 月 27 日(周二)上午 10:00-11:00 书面现场送至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教育大厦 317 室并等候,截止时间后现场开标。

七、中标结果公示

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政府在线的教育门户网站公示 3 天,公示期间无异议,则签订服务合同。

八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:周老师、郑老师,联系电话 89553058。

龙岗区教育局
2018 年 11 月 22 日